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癸 115 年執沒 930 字第 號

019266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5 年執沒字第 930 號受刑人段翠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 IPHONE XS 手機一支、IPHONE SE 手機一支、IPHONE XR 手機一支、帳本 17 本、夾鏈袋 1 批、電子磅秤 1 台、菸彈 1 顆、膠囊一包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4446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4 年 12 月 2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張介欽

裝
訂
線